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卫办信行〔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卫生健康 行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2020年全市卫生健康行风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2020 年全市卫生健康行风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风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2020 年全省卫生健康行风建设工作要点》和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求，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持续推进“医德医风建设提升年”主题活动，整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源头治理、注重预防的方针，压实责任、勇于担当，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强保障。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江苏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和我市《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的要求，切实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行风建设作为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树立主责主业意识，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二、健全行风领导工作责任

2. 强化行风建设领导体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

机构要健全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制定行风职责清单、明确办事机构和工作职责；主要领导履行行风“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分管领导对行风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严格落实行风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分析行风形势，明确工作任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设立行风工作专人专岗，三级医疗机构要成立独立的行风部门，二级医疗机构行风工作要做到专岗专干，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要有专人负责行风工作，形成领导有力、机构健全、各负其责、协调畅通、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3.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参照省市做法，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强化部门联动、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互通，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形成查纠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夯实医德医风教育

4. 加大正面宣传力度。以新风正气引领行风建设方向，深入挖掘抗击疫情期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可歌可泣、真实感人、有情怀、有温度的先进事迹，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展示“有德、有术、有情、有义”的医务工作者形象，用身边人和身边事，教育广大医务工作者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让社会和群众了解、

理解、关心和支持医疗卫生事业。

5. 加强业务培训和法制教育。开展在职在岗人员（包括进修、规培、实习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法纪教育，提高广大医务人员依法行医、廉洁行医的主动性、自觉性；定期开展《执业医师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以及医疗核心制度、医疗安全的学习、培训；充分运用专题讲座、科务会、党小组学习等形式学习《监察法》《医疗行风建设“九不准”》《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九不准”内容知晓率要达到 100%，《廉洁行医口袋书》内容要人人熟知；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结合卫生健康行业的典型行风案件，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增强法纪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

四、扎实推进卫生健康行风建设

6. 持续开展“医德医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巩固我市医德医风建设成果，坚持把医德医风作为医务人员评价的第一标准，通过学习教育，完善制度，加强监督，狠抓落实，切实把医德医风建设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相结合，提高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廉洁意识，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尊医重卫良好氛围。

7. 开展行风专项述职评价。一是开展三级行风专项述职评价活动，即班组长向科室负责人述职，科室负责人向分管领导述职，分管领导向全院职工述职，党政主要领导、科室负责人和班组长分别对行风述职情况进行评价，行风专项述职评价结

果与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绩效考核等挂钩；二是科室负责人每年年度考核中，撰写医德医风自我评价材料，主要针对本科室、本人在患者满意度调查、医德医风建设和重大事件等方面进行自我分析、自我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打算或改进计划，医德医风自我评价材料存入中层干部廉政档案。

8. 健全中层干部廉政档案。综合掌握医疗机构中层干部廉洁从医、廉洁从政情况，市属医疗机构全面实施中层干部廉政档案，重点包括：任免情况、人事档案情况；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巡视巡察信访案件的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以及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中层干部廉政档案实行专人管理，动态更新。

9. 严格行风约谈制度。各区各单位要对所辖范围内行风工作不力，案件频发和发生重大“回扣”“红包”案件的单位和部门开展约谈，指出行风问题，督导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履行行风监管责任，坚决遏制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商业贿赂案件发生。对在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评审中出现重大行风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五、大力整治行风突出问题

10. 推进治理医用耗材改革。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大力推进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的通知》

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制度、完善政策、创新方式、强化监管，净化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加大推进医用耗材的改革力度，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大惩治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力度，切实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水平健康需求。

11. 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继续围绕药品、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大型医疗设备等四大物品采购使用情况，落实三级廉政谈话制度，开展“四排一控”排查，排查范围要从行政科室向临床科室、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延伸，形成“以制度规范流程，以流程优化管理，以管理完善制度”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完善处方、重点管理药品（抗菌药物、辅助药物、营养药物、抗肿瘤药物等）及高值医用耗材等点评制度，严格药品、耗材等用量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机制，点评结果、“九不准”执行情况纳入到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和年度综合考评中，与评先评优、职称聘任、绩效分配等挂钩。

12.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借助学术、捐赠、科研等进行利益输送的不当行为，坚决清理在医疗机构或医疗过程中“搭车”出售医疗辅助用品、保健品、康复用具、以物换药等不法谋利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常态化开展“拒绝红包、远离回扣、廉洁行医”主题专项活动，强化医药购销领域违法违纪问题的监督和管理，形成“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

的良好生态环境。

13. 加大综合监管力度。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反腐倡廉和行风建设情况，按照《南京市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落实大型医院行风建设巡查，强化大型医院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巡查工作有序进行；加强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医疗卫生信用分类监督、医师不良行为记分管理等手段，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深化院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严格统方授权，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监控，从程序上防止商业目的的统方；加强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明确接待时间、地点、人员。

六、推进行风长效机制建设

14. 进一步细化落实《关于建立全省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落实行风责任、完善岗位规范、建立考核问责机制，规范和约束采购权、使用权、监督权，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形成明责、定规、考核、追责的闭环管理。

15. 完善行风案件查处机制。通过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开通网站信箱、设置现场投诉举报箱等多种方式，拓宽案件线索收集渠道，建立行风案件线索举报、查办机制。保持查处行风案件高压态势，对行业“红包”“回扣”等不正之风行为，发现一起，严惩一起，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行业不正之风。落实“一案双查”，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责任。

16. 落实案件报备通报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

机构要实行查办案件报备通报制度，每案必报备，重大案情及时通报，加强与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沟通，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工作协作等协调配合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17. 健全社会评价机制。建立行风监督员队伍，定期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聚焦改善服务和问题整改，着力解决医疗服务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完善患者满意度第三方调查，优化满意度调查的内容和评价方式，患者满意度调查结果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挂钩。

18. 认真办理群众信访投诉。加强领导信箱、上级转办投诉举报、群众来信来访、“12345”工单办理，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严格办理时限，确保办结率要达到 100%。